

候選人在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公眾地方於選舉期間
申請暫時佔用土地舉辦競選活動的指引
鄉郊補選 (2026年5月17日)

候選人必須使用夾附的申請表格向地政總署轄下相關的分區地政處提交申請暫時佔用政府土地(包括公用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公共自動扶梯系統及行人隧道)以舉辦競選活動。候選人須填妥申請表格列明申請位置/地點及申請時段，並連同申請地點的位置圖(請從「地理資訊地圖」網頁<https://www.map.gov.hk/gm/?lg=tc> 下載地圖，並以「X」標記清楚標示每一個申請地點的位置)及簡單說明擬訂的設置，供地政處考慮。如有需要，地政處可按現場環境及實際情況調整有關佔用政府土地的位置及使用時間，並以地政處的決定為準。部分申請地點的位置可能需較長時間與其他有關部門進行諮詢，候選人宜盡早提交申請。

地政處只會在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後及需競逐的情況下，才考慮候選人所提交的申請，而申請佔用面積不多於兩平方米(不超過1米X2米)、高度不超過兩米的地方，以設置街頭櫃檯及展示申請書所述的選舉廣告，包括橫額、易拉架及/或旗幟/垂直海報/直旗，而且必須有人在場看管。一般而言，除不反對書另有訂明外，在獲批准的範圍舉辦競選活動的使用時間為批准設置期每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十一時。候選人不得在獲批准的範圍外展示選舉廣告。

(I) 就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設置期的申請(候選人必須在獲得有效提名後，方可於批准地點開始設置並舉辦競選活動):

- (a) 申請須最遲於 2026 年 4 月 21 日提交並送達相關地政處，逾期申請概不受理。
- (b) 若同一地點在同一設置期有多於一份申請，申請人將獲通知，並應盡量協商以達成協議。如未能達成協議，地政處會於 2026 年 4 月 24 日進行抽籤。抽籤結果有效期限為上述段(I)所述期間(包括開始及結束日期)。
- (c) 申請結果將於 2026 年 4 月 28 日或之前公佈。

(II) 就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設置期的申請:

- (a) 申請須最遲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提交並送達相關地政處，逾期申請概不受理。
- (b) 若同一地點在同一設置期有多於一份申請，申請人將獲通知，並應盡量協商以達成協議。如未能達成協議，地政處會於 2026 年 5 月 5 日進行抽籤。抽籤結果有效期限為上述段(II)所述期間(包括開始及結束日期)。
- (c) 申請之結果將於 2026 年 5 月 7 日或之前公佈。

(III) 就投票日即 2026 年 5 月 17 日的申請:

- (a) 申請須最遲於 2026 年 5 月 8 日提交並送達相關地政處，逾期申請則視乎情況不一定受理。
- (b) 若同一地點在同一設置期有多於一份申請，申請人將獲通知，並應盡量協商以達成協議。如未能達成協議，地政處會於 2026 年 5 月 13 日進行抽籤。
- (c) 申請結果將於 2026 年 5 月 15 日或之前公佈。
- (d)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選舉活動的申請不會獲批。如果申請已獲批准，但其後有關地方被列為「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則有關批准會視作已撤銷論。

備註:

- (a) 除非相關投票站設在其所屬鄉郊地區範圍以外，否則，候選人只應就其所屬鄉郊地區範圍內的地方提出申請。
- (b) 視乎情況，逾期送達相關分區地政處的申請不一定受理。
- (c) 在上述期間以外於政府土地上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概不受理。
- (d) 申請暫時佔用土地舉辦競選活動必須使用夾附的申請表格，而不能通過「街站通」進行申請。
- (e) 一份申請可涵蓋上述各段設置期(惟須遵照相關的申請截止日期)，分區地政處將根據相關的提交截止日期，分別處理有關設置期的申請。
- (f) 不得在有關地方/街頭櫃檯無人在場看管的情況下展示選舉廣告。
- (g) 申請人或其代表將獲邀見證抽籤程序。
- (h) 有關上述之申請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鄉郊補選 (2026年5月17日)
申請暫時佔用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公眾地方舉辦競選活動表格

候選人姓名： _____ 鄉事委員會：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選舉類別： _____ 居民代表 / 原居民代表
聯絡人電話： _____ 聯絡人電郵： _____

申請地點所屬分區地政處（候選人只應就其所屬鄉郊地區範圍內的地方提出申請）
[備註(c)]：

- 沙田 離島 大埔
 元朗 北區 荃灣葵青

申請的時段（可選多於一項）[備註(a)及(d)]：

- 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7日
（申請須最遲於2026年4月21日提交並送達相關地政處）
 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6日
（申請須最遲於2026年4月30日提交並送達相關地政處）
 投票日（2026年5月17日）
（申請須最遲於2026年5月8日提交並送達相關地政處）

擬訂的設置(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備註(e)]:

- 橫額 易拉架 旗幟 垂直海報 直旗
 其他： _____

- 本申請已夾附申請地點的位置圖（請以「X」標記清楚標示每一個申請地點的位置）

備註：

- a) 視乎情況，逾期送達相關分區地政處的申請不一定受理。
- b) 在上述設置期以外於政府土地上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概不受理。
- c) 除非相關投票站設在其所屬鄉郊地區範圍以外，否則，候選人只應就其所屬鄉郊地區範圍內的地方提出申請。
- d) 一份申請可涵蓋上述各段設置期(惟須遵照相關的申請截止日期)，分區地政處將根據相關的提交截止日期，分別處理有關設置期的申請。
- e) 申請佔用面積不多於兩平方米(不超過1米X2米)、高度不超過兩米的地方。
- f) 除不反對書另有訂明外，在獲批准的範圍舉辦競選活動的使用時間為批准設置期每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十一時。
- g) 不得在有關地方／街頭櫃檯無人在場看管的情況下展示選舉廣告。
- h) 候選人不得在獲批准的範圍外展示選舉廣告。
- i) 候選人或其代表將獲邀見證抽籤程序。
- j) 上述申請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請刪去不適用者